

## 敏實科技大學外籍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112年5月3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12月26日境外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3年1月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4年5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獎助本校外籍學生提升學習成效並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本校在學之外籍學生，適用於113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班別。

三、獎助原則

(一)獎助項目：

1. 外籍學生正式進入系所第一年起，每學期缺曠課低於10節課(含，公假及持有醫生證明之病假除外)且符合下列情況，提供獎學金：

- (1) 每班級每學期成績為全班排名第1名者，可獲得獎學金10,000元。
- (2) 每班級每學期成績為全班排名第2名者，可獲得獎學金6,000元。
- (3) 每班級每學期成績為全班排名第3名者，可獲得獎學金3,000元。

2. 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獎學金，入學後通過華測各級之獎助金如下：

- (1) 通過B2，給予獎學金4,000元。
- (2) 通過C1，給予獎學金5,000元。
- (3) 通過C2，給予獎學金6,000元。

同等級限補助乙次。

3. 為鼓勵學生在學期間考取相關專業技術證照，通過丙級技術證照之學生每項證照補助獎學金1,000元，通過乙級技術證照每項補助獎學金2,000元，通過甲級技術證照每項補助獎學金4,000元。

4. 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比賽，得獎者前三名補助獎助金第一名1,000元、第二名700元、第三名500元。

(二)獎助年限：自入學起至該學制修業年限內。

(三)本獎助學金所需預算，擬由本校當年度之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，若有不足

學校得彈性調整。

(四)若有未完成學雜費或他項費用未繳清，或一支大過以上操行懲處者(含)，不予核發上列獎助學金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上學期成績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核給下一學期的獎助學金。

五、審查作業及繳交文件

(一)依本辦法辦理。

(二)繳交文件

1.申請表。

2.成績證明。

3.其他證明(華測檢定證書、技術證照影本...等)。

六、若有特殊情況，得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